

對 2012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的意見

行政長官及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:

政府發表《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之後，社會已就此政制問題進行了廣泛討論，本會認為：香港政制發展，不能操之過急，要循序漸進，政府在經過諮詢討論後形成的《條例草案》，符合人大常委會《決定》的框架，使2012年的選舉制度可進一步民主化，為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奠定了基礎，我們對2012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《條例草案》的意見如下：

關於行政長官產生

1.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

贊成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的800人，增加到1200人，進一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。

2.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

按照均衡參與的原則，現有四大界別應每個界別增加100人；本會贊成將第四界別新增100人的75個議席分配給民選區議員。

3.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安排

我認為，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，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，是因為目前的規定已有足夠競爭性，符合基本法附件的規定，亦能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。

關於2012年立法會產生

1. 立法會議席

本會贊成將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，地區直選和功能組別各增5席並按選民人數均衡分配，五個大選區議席數調整為5-9席；

2.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

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，全數按“名單比例代表制”選出由320萬選民選出，候選人須為民選區議員；委員會建議的門檻為15人也是合理的。

3. 不改變現行功能界別的安排，以減少爭議和混亂。